

#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苏园人社强制催字〔2026〕第2号

苏州领贝机器人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4MACHNL2E49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军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1号B403

因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存在违法行为，我局于2025年6月3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，并于2025年7月8日送达《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苏园人社察理字〔2025〕第3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理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向7名职工支付未及时支付的劳动报酬共计156135.62元，并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78067.81元（ $156135.62 \times 50\% = 78067.81$ 元）。

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苏州独墅湖科教创区劳动监察大队，地址：月亮湾路10号B座24楼；联系人：陆燕，联系电话：0512-62601715；邮编：215123

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

正本